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8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777 号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泰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关联方经营性欠款 12.38 亿元，关联方欠款中逾期欠款金额 7.67 亿元，公司存在逾期银行借款 12.41 亿元、逾期应付利息 2.10 亿元、逾期未缴税费 1.10 亿元、逾期未缴社保 1.73 亿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安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还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具体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三）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三十三）。 于 2017 年度，安泰集团营业收入为 63.16 亿元。安泰集团对于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 由于收入是安泰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安泰集团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安泰集团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在建工程项目的减值	
在建工程减值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具体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十九）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十一）。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在建项目受市场因素及环保要求影响，安泰集团管理层在对其继续投资可行性及未来经济效益进行了分析后做出停止建设的决策。管理层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管理层在进行减	我们针对在建项目的减值执行了如下的程序： 1、了解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及程序。 2、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出现减值情形，是否应确认减值准备，并考虑资产账面价值的可收回性； 3、检查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是否符合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计提数是否恰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依据是否充分，并作出记录；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值测试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资产市场价值、资产的状况、影响资产使用寿命或产量的未来计划。 由于上述在建项目的减值测试涉及复杂而重大的判断，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并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4、检查减值计提所依据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复核管理层使用的假设、方法是否合理； 5、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存在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的说明。
(三) 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十一）。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注释（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泰集团存在对关联方的大额应收账款以及关联方应收账款逾期未归还的情况。管理层年末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将其归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在进行减值测试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应收账款未来的偿还金额、偿还时间及折现率。 由于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复杂而重大的判断，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并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执行了如下的程序： 1、了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核销的程序及审批制度。 2、了解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及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制度，复核其账龄划分的恰当性。 3、复核管理层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 ·评估其选用的未来现金流量是否合理； ·评估其选用的折现率是否合理。 4、了解关联方对逾期应收账款的还款计划，评估其实际执行的可行性。 5、复核管理层对关联方延期付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计算过程。 6、对关联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同时函证其期末余额、逾期金额延期付款资金占用费金额。
(四) 对关联方担保预计负债的计提	
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具体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二十六）。关联方担保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注释（五）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泰集团存在对关联方的大额担保，关联方对金融机构借款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	我们针对关联方担保预计负债的计提执行了如下的程序： 1、了解预计负债的确认及计量相关的授权审批制度及复核流程。 2、了解形成预计负债的原因,并与管理层就预计负债计提的完整性和充分性进行讨论，以确定计提金额的估计是否合理，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况。管理层年末对关联方的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了解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确认了预计负债。管理层在进行测试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关联方的未来现金流量、关联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关联方与金融机构就逾期借款达成的安排。 由于对关联方担保预计负债的计提涉及复杂而重大的判断，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并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3、向管理层询问、了解为关联方的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的担保事项（性质、金额、时间），以及存在或有损失的可能性，检查其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如是，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就关联方债务的担保等或有事项，向银行寄发审计询证函，检查其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如是，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关联方担保确认预计负债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会计估计，获取关联方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对管理层的估计过程进行复核和测试以评价该估计的合理性。

五、其他信息

安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安泰集团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安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新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晋峰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90,174,748.35	17,764,560.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64,712,270.40	1,270,097.66
应收账款	(三)	1,289,480,976.92	1,921,172,907.46
预付款项	(四)	42,416,808.26	30,137,574.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6,886,194.43	388,265,289.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385,357,692.95	438,553,923.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82,146,855.88	3,173,128.12
流动资产合计		2,071,175,547.19	2,800,337,482.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41,406,321.51	41,406,356.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3,005,050,225.83	3,205,953,905.91
在建工程	(十一)	6,114,685.46	74,591,337.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183,909,977.38	188,534,339.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234,000.00	2,369,2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5,435,210.18	3,671,575,184.22
资产总计		5,466,610,757.37	6,471,912,666.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1,066,799,980.00	1,381,409,513.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388,316,571.56	358,344,237.10
预收款项	（十七）	44,252,350.26	226,536,632.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229,026,860.71	222,475,551.47
应交税费	（十九）	156,331,426.58	229,190,740.76
应付利息	（二十）	303,852,031.84	226,027,400.7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229,418,040.20	214,876,462.6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1,191,864,400.64	1,370,875,583.6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10,028,080.70
流动负债合计		3,609,861,661.79	4,239,764,20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四）	850,053,683.27	1,115,879,414.9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五）	21,589,758.35	57,589,658.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二十六）	214,631,812.49	4,000,000.00
递延收益	（二十七）	40,445,843.29	53,677,33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6,721,097.40	1,231,146,412.08
负债合计		4,736,582,759.19	5,470,910,614.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八）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九）	1,463,038,374.23	1,463,038,374.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	1,399,303.49	1,086,487.83
盈余公积	（三十一）	132,478,102.05	132,478,102.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1,920,361,472.39	-1,638,432,64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354,307.38	964,970,322.21
少数股东权益		46,673,690.80	36,031,729.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027,998.18	1,001,002,05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66,610,757.37	6,471,912,666.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9,149.60	645,15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0,000.00	
应收账款	(一)	1,084,421,427.30	1,724,387,551.31
预付款项		18,569,136.78	17,295,599.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318,286,827.07	375,257,224.62
存货		70,190,721.38	143,786,682.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54,329.68	3,143,104.18
流动资产合计		1,495,251,591.81	2,264,515,312.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826,849,305.65	1,826,849,305.6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0,015,020.68	1,365,912,789.19
在建工程		5,921,545.63	74,553,656.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8,099,064.41	141,481,101.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000.00	2,369,2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5,118,936.37	3,415,166,098.09
资产总计		4,750,370,528.18	5,679,681,410.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6,799,980.00	1,331,409,513.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3,955,820.97	225,865,680.84
预收款项		990,489.47	3,356,306.96
应付职工薪酬		174,446,043.74	175,210,325.44
应交税费		112,591,853.62	134,901,421.28
应付利息		233,557,236.08	179,369,793.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0,986,737.08	417,709,054.7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160,000.00	1,024,8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902,096.14
流动负债合计		2,773,488,160.96	3,501,574,19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0,053,683.27	920,879,414.9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14,631,812.49	4,000,000.00
递延收益		34,920,591.65	49,070,05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1,606,087.41	975,949,469.71
负债合计		3,875,094,248.37	4,477,523,661.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1,728,055.88	1,461,728,055.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70,801.85	131,959.48
盈余公积		99,104,294.97	99,104,294.97
未分配利润		-1,692,726,872.89	-1,365,606,56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276,279.81	1,202,157,74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50,370,528.18	5,679,681,410.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16,141,422.60	3,384,732,695.02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三)	6,316,141,422.60	3,384,732,695.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90,239,530.30	3,918,523,824.30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三)	5,668,991,560.32	3,205,865,916.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31,693,744.55	46,042,066.60
销售费用	(三十五)	220,884,012.76	147,197,591.58
管理费用	(三十六)	132,006,944.43	117,317,252.45
财务费用	(三十七)	229,419,349.23	290,589,261.49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八)	107,243,919.01	111,511,736.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34.80	-1,635.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80	-1,635.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四十)	10,311,922.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786,220.03	-533,792,764.87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一)	50,228,945.25	13,934,116.3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二)	257,879,279.52	81,223,194.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436,554.30	-601,081,842.8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三)	-174,367.01	77,819.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262,187.29	-601,159,662.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262,187.29	-601,159,662.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0,666,643.20	-19,204,860.55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928,830.49	-581,954,801.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262,187.29	-601,159,66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928,830.49	-581,954,801.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66,643.20	-19,204,860.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2,143,708,461.15	1,291,728,764.21
减：营业成本	（四）	1,886,500,595.83	1,281,817,435.85
税金及附加		21,399,101.84	33,959,424.21
销售费用		5,783,664.96	29,107,912.92
管理费用		73,755,268.97	81,683,247.04
财务费用		194,271,498.97	226,021,506.51
资产减值损失		98,189,081.30	88,566,305.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66,640.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9,003,400.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187,350.71	-449,493,708.05
加：营业外收入		49,555,428.77	12,756,931.82
减：营业外支出		249,488,389.59	78,235,079.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120,311.53	-514,971,855.6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120,311.53	-514,971,855.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120,311.53	-514,971,855.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7,120,311.53	-514,971,855.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1,817,671.02	3,141,001,877.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02,555.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473,558,767.16	4,960,51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5,078,994.10	3,145,962,39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2,626,197.09	2,966,526,586.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051,790.91	108,313,53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686,925.35	42,349,91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181,324,203.73	157,167,72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5,689,117.08	3,274,357,76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389,877.02	-128,395,36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0,205.97	6,235,16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0,205.97	6,235,16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205.97	-6,235,16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230,000.00	188,268,483.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94,0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230,000.00	282,278,48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9,049,195.08	176,663,152.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57,517.48	80,337,420.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33,860,583.6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167,296.16	267,000,57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937,296.16	15,277,91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10.47	3,891.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123,364.42	-119,348,732.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8,953.91	136,947,686.0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722,318.33	17,598,953.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1,252,784.63	1,164,837,58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593,360.30	3,882,61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4,846,144.93	1,168,720,20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49,063.47	1,063,060,224.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97,033.13	56,754,80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972,449.10	35,036,48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289,805.52	61,360,20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0,708,351.22	1,216,211,71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137,793.71	-47,491,51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91.45	2,978,12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91.45	2,978,12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91.45	-2,978,12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230,000.00	188,268,483.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230,000.00	188,268,48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6,763,159.08	176,663,152.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621,367.04	62,429,920.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384,526.12	239,093,07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154,526.12	-50,824,58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79.41	3,485.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03.27	-101,290,746.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052.87	101,770,799.0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149.60	480,052.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3,038,374.23			1,086,487.83	132,478,102.05		-1,638,432,641.90	36,031,729.24	1,001,002,05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6,800,000.00				1,463,038,374.23			1,086,487.83	132,478,102.05		-1,638,432,641.90	36,031,729.24	1,001,002,051.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815.66			-281,928,830.49	10,641,961.56	-270,974,053.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928,830.49	10,666,643.20	-271,262,18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12,815.66				-24,681.64	288,134.02
1. 本年提取								10,866,770.85				700,418.55	11,567,189.40
2. 本年使用								10,553,955.19				725,100.19	11,279,055.3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3,038,374.23			1,399,303.49	132,478,102.05		-1,920,361,472.39	46,673,690.80	730,027,998.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3,038,374.23			481,753.44	132,478,102.05		-1,056,477,840.05	55,282,908.34	1,601,603,29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6,800,000.00				1,463,038,374.23			481,753.44	132,478,102.05		-1,056,477,840.05	55,282,908.34	1,601,603,298.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4,734.39			-581,954,801.85	-19,251,179.10	-600,601,24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1,954,801.85	-19,204,860.55	-601,159,662.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04,734.39				-46,318.55	558,415.84
1. 本年提取								6,540,644.53				672,362.23	7,213,006.76
2. 本年使用								5,935,910.14				718,680.78	6,654,590.9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3,038,374.23			1,086,487.83	132,478,102.05		-1,638,432,641.90	36,031,729.24	1,001,002,051.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1,728,055.88			131,959.48	99,104,294.97	-1,365,606,561.36	1,202,157,74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6,800,000.00				1,461,728,055.88			131,959.48	99,104,294.97	-1,365,606,561.36	1,202,157,748.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842.37		-327,120,311.53	-326,881,469.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7,120,311.53	-327,120,311.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8,842.37			238,842.37
1．本年提取								1,159,308.11			1,159,308.11
2．本年使用								920,465.74			920,465.7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1,728,055.88			370,801.85	99,104,294.97	-1,692,726,872.89	875,276,279.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1,728,055.88			186,052.00	99,104,294.97	-850,634,705.68	1,717,183,697.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6,800,000.00				1,461,728,055.88			186,052.00	99,104,294.97	-850,634,705.68	1,717,183,697.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92.52		-514,971,855.68	-515,025,948.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4,971,855.68	-514,971,855.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4,092.52			-54,092.52
1. 本年提取								915,543.21			915,543.21
2. 本年使用								969,635.73			969,635.7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1,728,055.88			131,959.48	99,104,294.97	-1,365,606,561.36	1,202,157,748.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一九九三年七月经批准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二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3036931N。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类。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 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原非流通股份全部转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根据本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42 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5,90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0,68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100,680 万股,全部系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680 万元,许可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焦炭、焦炭副产品、热轧 H 型钢、电力、矿渣细粉、碳素制品、化工产品(国家限制品除外);煤炭洗选;石料、石粉及白云石轻烧、加工、经营;新产品开发;批发零售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除小轿车)、日杂百货、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生产、销售焦炭;石灰石开采、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产品为焦炭、型钢和电力。

公司注册地: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总部办公地: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安民。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安焦化”）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投资”）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型钢”）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商”）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关联方经营性欠款 12.38 亿元，关联方欠款中逾期欠款金额 7.67 亿元，公司存在逾期银行借款 12.41 亿元、逾期应付利息 2.10 亿元、逾期未缴税费 1.10 亿元、逾期未缴社保 1.73 亿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本公司管理层在考虑了如附注十四、（三）所披露的情况后，仍采用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基于附注十四、（三）所述措施，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本公司可见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需要。因此管理层确信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之基准编制是恰当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30	3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

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5	2.11-9.5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18	5	5.28-6.7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5	7.92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8	5	3.39-11.8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权证限定的年限
计算机软件	5 年	估计能受益的使用寿命年限
采矿权	61 个月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发生时按照受益期确定。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二)预计负债”。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 (3)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进度采用下列方法确定：
 - ① 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具体原则

本公司通过国内销售 H 型钢、焦炭等产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与购货方签订销售合同；
- (2)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购货方指定的第三方；
- (3)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4) 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确定；
- (5) 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
- (6)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7)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出口销售 H 型钢产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本公司已与购货方签订出口合同；
- （2）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报关、装船，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承运人，并取得提单；
- （3）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4）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确定；
- （5）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
- （6）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7）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6、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10、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11、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1，2 和 12 情形之一的企业；
 - 1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8，9 和 13 情形之一的个人；
 - 16、由上述 8，9，13 和 1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271,028,896.59 元; 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无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主营业务成本: 减少 5,317,230.00 元; 财务费用: 减少 38,000,000.00 元。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 10,311,922.47 元。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 税收优惠

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3,844.76	60,062.07
银行存款	186,422,167.65	17,418,574.10
其他货币资金	3,538,735.94	285,924.00
合计	190,174,748.35	17,764,560.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金贷款保证金	1,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452,430.02	
银行存款		165,606.26
合计	3,452,430.02	165,606.2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存入的保证金；2,452,430.02 元为本公司为进口设备开立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712,270.40	1,270,097.66

2、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76,151,139.51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7,473,545.83	99.98	147,992,568.91	10.30	1,289,480,976.92	2,034,787,330.48	99.99	113,664,505.77	5.59	1,921,122,824.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222.79	0.02	254,222.79	100.00		250,413.75	0.01	200,331.00	80.00	50,082.75
合计	1,437,727,768.62	100.00	148,246,791.70		1,289,480,976.92	2,035,037,744.23	100.00	113,864,836.77		1,921,172,907.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8,323,653.44	6,683,236.53	1.00
1 至 2 年	1,152,532.07	57,626.60	5.00
2 至 3 年	445,737,511.54	44,573,751.15	10.00
3 年以上	322,259,848.78	96,677,954.63	30.00
合计	1,437,473,545.83	147,992,568.91	

2、 本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381,954.93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844,083,990.65	58.71	111,754,479.52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90,608,323.31	20.21	2,906,083.24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103,334,962.83	7.19	31,000,488.85
天津中曙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068,496.49	3.13	450,684.96
山东和济集团有限公司	19,927,951.59	1.39	199,279.52
合计	1,303,023,724.87	90.63	146,311,016.09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160,074.06	94.68	23,199,913.93	76.98
1 至 2 年	1,027,017.31	2.42	3,052,065.45	10.13
2 至 3 年	82,411.66	0.19	2,057,545.03	6.83
3 年以上	1,147,305.23	2.71	1,828,050.32	6.06
合计	42,416,808.26	100.00	30,137,574.7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4,691,148.03	11.06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介休车务段平遥站	4,525,030.35	10.67
山西大远煤业有限公司	3,642,371.29	8.59
山西沁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3,153.50	5.76
岚县东富能源有限公司	2,217,929.42	5.23
合计	17,519,632.59	41.31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88,960.04	48.08	3,602,765.61	17.58	16,886,194.43	406,762,568.63	95.49	22,340,543.84	5.49	384,422,024.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121,060.53	51.92	22,121,060.53	100.00		19,216,325.66	4.51	15,373,060.54	80.00	3,843,265.12
*										
合计	42,610,020.57	100.00	25,723,826.14		16,886,194.43	425,978,894.29	100.00	37,713,604.38		388,265,289.91

* 年末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22 户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该等款项账龄均已在 3 年以上，形成原因为采购预付尾款或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因已联系不到相关人员或相关工程业已停止建设，该等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按 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8,619.45	4,886.19	1.00
1 至 2 年	136,340.91	6,817.05	5.00
2 至 3 年	11,840,687.68	1,184,068.77	10.00
3 年以上	8,023,312.00	2,406,993.60	30.00
合计	20,488,960.04	3,602,765.61	

2、 本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989,778.24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9,598,947.47	422,683,238.25
抵押金、保证金	301,500.00	809,500.00
结算尾款	2,598,289.05	2,366,265.49
其他	111,284.05	119,890.55
合计	42,610,020.57	425,978,894.2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1,200,000.00	2-3 年	26.28	1,120,000.00
上海宽路金属材料有限 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3 年以上	11.73	5,000,000.00
太原锅炉集团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0	3 年以上	8.21	3,500,000.00
霍州市春源焦化厂	往来款	2,611,665.83	3 年以上	6.13	2,611,665.83
天津开发区恒信货运代 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3 年以上	4.69	2,000,000.00
合计		24,311,665.83		57.04	14,231,665.83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901,143.50		89,901,143.50	113,313,519.98	1,513,012.33	111,800,507.65
周转材料	60,069,635.18		60,069,635.18	81,986,544.22		81,986,544.22
库存商品	241,543,591.90	6,156,677.63	235,386,914.27	259,144,191.87	14,377,319.76	244,766,872.11
合计	391,514,370.58	6,156,677.63	385,357,692.95	454,444,256.07	15,890,332.09	438,553,923.9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13,012.33			1,513,012.33		
周转材料						
库存商品	14,377,319.76	6,156,677.63		14,377,319.76		6,156,677.63
合计	15,890,332.09	6,156,677.63		15,890,332.09		6,156,677.63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75,470.10	501,572.64
留抵增值税	79,238,779.02	2,671,555.48
预缴所得税	2,732,606.76	
合计	82,146,855.88	3,173,128.12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 量						
按成本计量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合计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 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116,620,000.00			116,620,000.00					14.00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3.77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5.45	
山西介休大佛寺桃园煤业有限公 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4.00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 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4.00	
山西介休大佛寺旺源煤业有限公 司	2,100,000.00			2,100,000.00					3.00	
合计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62 亿股权被人民法院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冻结，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1,406,356.31			-34.80					41,406,321.51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505,274,145.47	479,253,539.63	1,482,967,008.83	116,332,079.81	15,635,771.29	4,599,462,545.03
(2) 本年增加金额	-132,776.67		9,834,474.73	4,809,490.65	5,952,549.77	20,463,738.48
—购置	-132,776.67			4,809,490.65	5,952,549.77	10,629,263.75
—在建工程转入			9,834,474.73			9,834,474.73
(3) 本年减少金额			672,149.92	9,452,225.99		10,124,375.91
—处置或报废			672,149.92	9,452,225.99		10,124,375.91
(4) 年末余额	2,505,141,368.80	479,253,539.63	1,492,129,333.64	111,689,344.47	21,588,321.06	4,609,801,907.60
2. 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年初余额	502,442,190.23	253,679,560.22	550,367,956.78	70,467,305.84	11,520,476.65	1,388,477,489.72
(2) 本年增加金额	58,353,136.26	12,580,990.40	133,032,794.73	12,500,665.93	3,685,344.36	220,152,931.68
—计提	58,353,136.26	12,580,990.40	133,032,794.73	12,500,665.93	3,685,344.36	220,152,931.68
(3) 本年减少金额			532,766.89	8,377,122.14		8,909,889.03
—处置或报废			532,766.89	8,377,122.14		8,909,889.03
(4) 年末余额	560,795,326.49	266,260,550.62	682,867,984.62	74,590,849.63	15,205,821.01	1,599,720,532.37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5,031,149.40			5,031,149.40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5,031,149.40			5,031,149.40
4.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944,346,042.31	212,992,989.01	804,230,199.62	37,098,494.84	6,382,500.05	3,005,050,225.83
(2) 年初账面价值	2,002,831,955.24	225,573,979.41	927,567,902.65	45,864,773.97	4,115,294.64	3,205,953,905.91

年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一）重要承诺事项”所述。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1,397,591.49	未及时处理产权证书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专用线工程	65,695,062.10	62,643,232.23	3,051,829.87	58,501,824.42		58,501,824.42
4.5×108 Nm ³ /a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	3,456,272.94	3,456,272.94		3,456,272.94		3,456,272.94
焦炉煤气脱硫项目	2,614,020.00		2,614,020.00			
煤场环保封闭工程	406,639.16		406,639.16			
25MW 机组扩建工程	12,595,559.52	12,595,559.52		12,595,559.52		12,595,559.52
零星工程	42,196.43		42,196.43	37,680.34		37,680.34
合计	84,809,750.15	78,695,064.69	6,114,685.46	74,591,337.22		74,591,337.22

2、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 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新专用线工程	78,000,000.00	58,501,824.42	7,193,237.68			65,695,062.10	84.22	项目中后期				自有资金
4.5×108 Nm³/a 焦炉煤 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	483,280,000.00	3,456,272.94				3,456,272.94	0.72	项目前期				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 金
焦炉煤气脱硫项目	13,711,000.00		2,614,020.00			2,614,020.00	19.07	项目前期				自有资金
煤场环保封闭工程	90,000,000.00		406,639.16			406,639.16	0.45	项目前期				自有资金
初冷器余热利用改造 项目	9,900,000.00		9,834,474.73	9,834,474.73			99.34	已完工				自有资金
25MW 机组扩建工程	100,000,000.00	12,595,559.52				12,595,559.52	12.60	项目前期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37,680.34	2,007,545.22	2,003,029.13		42,196.43						自有资金
合计		74,591,337.22	22,055,916.79	11,837,503.86		84,809,750.15						

3、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新专用线工程	62,643,232.23	*
4.5×108 Nm³/a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	3,456,272.94	**
25MW 机组扩建工程	12,595,559.52	***
合计	78,695,064.69	

* 新专用线工程（铁路专用线三期项目）系经太原铁路局于 2007 年 5 月出具相关批准文件、呈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于 2008 年 6 月开工建设的项目，受资金紧张影响，项目从 2009 年以后建设缓慢。2017 年因环保要求提高，根据介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下发的[介大气办发（2017）13 号]关于印发《介休市重点工业行业粉尘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装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根据环保要求，公司在组织实施原料场封闭工程，同时需在铁路车皮卸车作业中新增翻车机线，原铁路专用线三期项目未完工程需终止才能另行报批改造项目。

** 4.5×108Nm³/a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于 2015 年因行业和市场形势持续低迷，公司暂缓建设该项目。至 2017 年环保部门于项目动工时批复的有关手续已过了五年有效期，新的批复在 2017 年未办理成功。年末公司分析天然气市场，判断继续建设经济效益将不再可观，决策停建该项目。

*** 25MW 煤气机组扩建项目系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在 2012 年 6 月份停建，由于近年来资金紧张，公司暂缓了该项目建设。2017 年公司就扩建发电项目与多方合作方进行讨论，再建的方式将是 EMC 能源合作方式。根据目前的工艺技术及发电能力的提高，建设将改为高温高压机组，原计划能利用的基础能力是按常温常压机组设计，不能满足继续使用要求。鉴于此，公司对 25MW 煤气机组扩建项目将不再自建。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18,547,588.06	956,450.00	5,724,026.08	225,228,064.1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956,450.00	15,800.00	972,250.00
—处置		956,450.00	15,800.00	972,250.00
(4) 年末余额	218,547,588.06		5,708,226.08	224,255,814.14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7,568,977.96	956,450.00	5,304,310.83	33,829,738.79
(2) 本年增加金额	4,450,687.20		173,675.20	4,624,362.40
—计提	4,450,687.20		173,675.20	4,624,362.40
(3) 本年减少金额		956,450.00	15,800.00	972,250.00
—处置		956,450.00	15,800.00	972,250.00
(4) 年末余额	32,019,665.16		5,462,186.03	37,481,851.19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863,985.57			2,863,985.57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2,863,985.57			2,863,985.57
4.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83,663,937.33		246,040.05	183,909,977.38
(2) 年初账面价值	188,114,624.53		419,715.25	188,534,339.78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1,696,448.30	209,088,977.08
可抵扣亏损	1,864,210,178.66	1,648,767,788.37
合计	2,095,906,626.96	1,857,856,765.4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7 年		62,727,755.52	
2018 年	245,585,378.09	245,585,378.09	
2019 年	660,670,808.63	660,670,808.63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0 年	189,308,770.26	189,308,770.26	
2021 年	490,475,075.87	490,475,075.87	
2022 年	278,170,145.81		
合计	1,864,210,178.66	1,648,767,788.37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234,000.00	2,369,245.00

(十五)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49,060,000.00	349,060,000.00
保证借款	717,739,980.00	1,032,349,513.08
合计	1,066,799,980.00	1,381,409,513.08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547,119,98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年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招行太原学府街支行	99,800,000.00	5.35%	653 天	8.03%
中国银行介休支行	10,000,000.00	4.35%	130 天	5.66%
中国银行介休支行	2,000,000.00	4.35%	11 天	5.66%
中国银行介休支行	25,000,000.00	4.35%	11 天	5.66%
中国农业银行介休支行	80,000,000.00	5.60%	669 天	8.40%
中国农业银行介休支行	80,400,000.00	4.35%	774 天	6.53%
中国农业银行介休支行	38,860,000.00	4.35%	753 天	6.53%
渤海银行太原分行	42,059,990.00	5.10%	740 天	7.65%
招商银行太原学府街支行	50,000,000.00	5.60%	844 天	8.40%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999,990.00	4.35%	382 天	5.66%
合计	547,119,980.00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66,190,103.23	204,779,138.07
1-2 年	39,371,388.92	58,792,423.08
2-3 年	23,721,059.23	29,161,653.43
3 年以上	59,034,020.18	65,611,022.52
合计	388,316,571.56	358,344,237.1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介休市北辛武煤化有限公司	7,157,420.91	暂估未结算
介休市威林煤化有限公司	6,194,405.64	未到结算期
巩义市立特耐材有限公司	5,877,345.91	未到结算期
新密市金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594,132.99	未到结算期
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3,363,088.47	未到结算期
山东阳光天润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290,885.8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0,477,279.73	

(十七)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9,919,760.71	222,438,011.67
1-2 年	2,984,634.22	2,940,925.25
2-3 年	1,329,359.67	1,100,111.27
3 年以上	18,595.66	57,584.46
合计	44,252,350.26	226,536,632.65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77,004,501.50	116,377,052.68	121,292,502.89	72,089,051.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471,049.97	15,674,239.10	4,207,479.65	156,937,809.42
合计	222,475,551.47	132,051,291.78	125,499,982.54	229,026,860.7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121,818.28	107,382,979.45	116,043,241.04	26,461,556.69
(2) 职工福利费		309,390.17	309,390.17	
(3) 社会保险费*	19,493,965.57	5,246,562.85	4,086,889.00	20,653,639.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70,585.43	3,841,968.52	2,405,499.75	19,507,054.20
工伤保险费	963,747.35	1,396,216.23	1,681,389.25	678,574.33
生育保险费	459,632.79	8,378.10		468,010.89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388,717.65	3,438,120.21	852,982.68	24,973,855.18
合计	77,004,501.50	116,377,052.68	121,292,502.89	72,089,051.29

注：因资金紧张，本公司累计逾期未及时向社保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共计 20,190,242.47 元。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5,471,049.97	15,674,239.10	4,207,479.65	156,937,809.42

注：因资金紧张，本公司累计逾期未及时向社保机构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共计 153,041,323.32 元。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1,328,883.06	144,159,509.89
资源税	906,002.70	906,002.70
营业税	10,827,304.79	10,827,304.79
企业所得税	3,188,671.14	4,559,877.04
个人所得税	809,101.81	4,019,75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79,376.65	5,313,845.14
房产税	1,804,303.49	3,733,739.97
教育费附加	3,419,732.86	2,277,362.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59,764.88	4,518,011.59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土地使用税	9,454,840.06	27,771,318.54
印花税	3,409,651.93	3,022,367.22
价格调控基金	16,475,938.96	16,513,791.75
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1,567,854.25	1,567,854.25
合计	156,331,426.58	229,190,740.76

重要的已逾期未缴纳的税费情况：

税费项目	逾期金额	欠缴原因
营业税	10,827,304.79	资金紧张未缴纳
印花税	2,562,600.35	资金紧张未缴纳
土地使用税	9,454,840.06	资金紧张未缴纳
增值税	52,760,155.54	资金紧张未缴纳
个税	813,617.63	资金紧张未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12,221.05	资金紧张未缴纳
教育费附加	2,405,237.60	资金紧张未缴纳
物价调控	16,475,938.96	资金紧张未缴纳
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1,567,854.25	资金紧张未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83,434.71	资金紧张未缴纳
资源税	906,002.70	资金紧张未缴纳
房产税	1,804,303.49	资金紧张未缴纳
合计	109,673,511.13	

(二十)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5,210,165.25	105,802,292.7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2,892,486.05	104,407,992.26
逾期罚息	25,749,380.54	15,817,115.74
合计	303,852,031.84	226,027,400.7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奥地利奥和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817,124.76	资金紧张未支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学府街支行	30,996,285.96	资金紧张未支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休市支行	98,484,318.55	资金紧张未支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休支行	3,925,007.82	资金紧张未支付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7,734,675.80	资金紧张未支付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34,073.45	资金紧张未支付
合计	209,891,486.34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69,009,150.96	182,355,773.71
税收滞纳金	49,028,643.39	22,653,979.83
材料款	457,133.46	1,562,409.51
其他经营费用*	10,156,886.17	7,762,134.36
其他	740,165.24	542,165.24
备用金	26,060.98	
合计	229,418,040.20	214,876,462.65

注：系计提未缴纳的排污费用、社会保险费用等。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164,283.83	借款本息，资金紧张未支付
介休市财政局	21,356,459.43	财政局借款利息，资金紧张未支付
介休市国税局	34,667,478.77	欠缴税费计提的税收滞纳金，资金紧张未支付
工资保险	5,853,276.30	应付职工的工资、社保费用，资金紧张未支付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44,199,000.00	1,337,01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665,400.64	33,860,583.60
合计	1,191,864,400.64	1,370,875,583.60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补助		10,028,080.70

(二十四) 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693,199,204.28	417,361,300.00
保证借款	154,999,930.99	696,199,930.99
信用借款	1,854,548.00	2,318,184.00
合计	850,053,683.27	1,115,879,414.9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年末抵押借款中 17,739 万元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抵押、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1#高炉抵押担保向华夏银行水西门支行借款，期限 3 年，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16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抵押借款中 2,800 万元系公司以 4#焦炉及全套附属设备为抵押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借入，借款期限 2 年，抵押资产价值 8,913.10 万元；抵押借款中 48,796.92 万元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抵押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借款，期限 30 个月，抵押资产价值 13,076.81 万元；抵押借款中 29,403.90 万元系公司子公司宏安焦化向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 4,500 万美元外币借款，公司以拥有的宏安焦化 75% 的股权以及宏安焦化的机器设备 136,31.61 万元、土地使用权 1,912.41 万元、房屋 24,367.31 万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逾期，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借款逾期利息及罚息共计 900.1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881.71 万元，公司及宏安焦化已于 2018 年 4 月与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洽谈确定对该笔债务重组，详见本附注“十三、(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B、年末保证借款中 4.5 亿元系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营业部借入，期限五年，其中：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7 亿元、介休市义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8 亿元，已全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保证借款中 4,200 万元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借入的短期借款，2017 年 9 月 21 公司与其签订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在原期限基础上延期三年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到期，由介休市义安实业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共同担保；保证借款中 4 亿元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介休支行借入，期限三年，由山西万狮京华（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介休市义安实业有限公司、李猛、李安民共同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逾期，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保证借款中 56,999,930.99 元借款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水西门支行借入，期限六年，由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提供担保；保证借款 5,600 万元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牵头社为山西介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社团借入，期限三年，李安民、李猛、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共同提供担保，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的股权、李宝明以持有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75%的股权、贺荣贞以持有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25%的股权、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汾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29%的股权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生产系统信息化建设	2,000,000.00	2,000,000.00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589,758.35	55,589,658.43
合计	21,589,758.35	57,589,658.43

(二十六)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07,094,911.91		*
未决诉讼	7,536,900.58	4,000,000.00	**
合计	214,631,812.49	4,000,000.00	

* 对外提供担保详细情况参见本附注十、（七）关联方承诺，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贷款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分析结果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

** 因公司 2014 年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且未按临时报告与定期报告的要求及时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法律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股民以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买卖公司股票出现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17 年末，起诉股民人数合计 142 人，涉及索赔标的金额 23,803,519.98 元，已庭前调解 2 案、原告自行撤诉 2 案、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6 案、和解撤诉 51 案，其余案件一审已全部开庭审理并下达判决书。年末公司根据一审判决书裁定应由公司承担股民投资损失金额确认了预计负债，金额为 753.69 万元。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15,724,767.27			15,724,767.27	财政拨款
干熄焦余热利用	13,800,287.27			13,800,287.27	财政拨款
锅炉除尘改造	500,000.20			500,000.20	财政拨款
环保检测系统	82,283.92			82,283.92	财政拨款
80 万吨/年矿渣粉改造项目	6,870,000.00			6,870,000.00	财政拨款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	15,700,000.00		15,700,000.00		财政拨款
焦炉烟气脱硫*	1,000,000.00	2,752,346.40	283,841.77	3,468,504.63	财政拨款
合计	53,677,338.66	2,752,346.40	15,983,841.77	40,445,843.29	

* 根据介休市环境保护局介环函[2015]209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焦炉烟气脱硫工程款 375,000.00 元；根据介休市环境保护局介环函[2015]327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焦化企业脱硫提标改造补助资金 748,473.00 元；根据介休市环境保护局介环发[2017]5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焦化脱硫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725,505.60 元；根据介休市环境保护局介环函[2017]60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焦化脱硫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903,367.80 元。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 (+) 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425,369,024.00			1,425,369,024.00
其他资本公积	37,669,350.23			37,669,350.23
合计	1,463,038,374.23			1,463,038,374.23

(三十)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86,487.83	10,866,770.85	10,553,955.19	1,399,303.49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2,478,102.05			132,478,102.05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38,432,641.90	-1,056,477,840.0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8,432,641.90	-1,056,477,840.05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928,830.49	-581,954,801.85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20,361,472.39	-1,638,432,641.90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02,645,636.30	5,582,893,743.02	3,338,550,250.41	3,166,589,983.9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13,495,786.30	86,097,817.30	46,182,444.61	39,275,932.24
合计	6,316,141,422.60	5,668,991,560.32	3,384,732,695.02	3,205,865,916.16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18,271.24	4,411,414.33
教育费附加	3,778,504.17	1,937,374.76
资源税		375,00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19,002.76	1,269,757.83
印花税	2,339,973.34	2,578,232.13
土地使用税	10,271,871.13	33,813,754.26
车船税	99,757.30	62,007.20
房产税	3,866,364.61	1,594,526.09
合计	31,693,744.55	46,042,066.60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港口费	3,639,431.69	1,453,030.81
备用费	3,512,110.82	2,723,615.95
办公费	61,435.30	321,715.57
装卸费	1,655,815.56	
租赁费	597,834.04	2,303,856.90
工资及附加	1,357,256.39	2,978,126.93
业务招待费	22,735.49	34,469.70
服务费	1,487,130.15	816,173.42
其他	792,385.16	1,159,015.54
差旅费	59,011.16	109,580.80
修理费		1,688.60
折旧费	3,985.48	1,952,187.84
铁路运输费	150,183,304.04	63,179,397.47
公路运输费	57,329,332.34	67,142,075.66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物料消耗	37,966.89	3,020,181.39
保险费	107,220.00	2,475.00
广告费	37,058.25	
合计	220,884,012.76	147,197,591.58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20,285,439.46	19,644,592.23
保险费	15,040,982.41	20,152,208.80
其他	932,458.19	1,317,623.40
低耗及物料消耗	3,566,642.61	4,689,731.73
福利及医药费	293,413.34	1,854,035.79
中介机构费用	2,530,460.94	3,448,666.84
税费		497,660.06
折旧费	8,523,074.41	8,266,367.98
办公费	85,659.65	143,694.50
电讯费	438,362.26	507,303.01
差旅费	476,586.58	582,095.87
业务招待费	359,712.41	307,072.20
董事会费	243,861.31	55,787.17
咨询费		177,169.81
车辆使用费	1,598,691.61	1,771,483.73
修理费	52,544,044.50	33,848,607.76
环境保护费	5,048,568.94	6,154,150.12
宣传费	8,510.00	3,880.00
检验费	12,073.31	97,941.00
其他资产摊销	4,656,841.03	4,745,189.99
盘盈盘亏处理		257,136.51
服务费	280,493.04	404,024.15
停工损失	11,018.41	1,016,511.59
安全生产费	12,943,435.44	7,374,318.21
研究开发费	1,91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额损耗	2,124,704.58	
合计	132,006,944.43	117,317,252.45

(三十七) 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9,105,408.87	267,634,606.96
减：利息收入	315,989.54	112,774.31
汇兑损益	-20,722,677.71	22,058,378.12
其他	1,352,607.61	1,009,050.72
合计	229,419,349.23	290,589,261.49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2,392,176.69	87,045,510.90
存货跌价损失	6,156,677.63	16,571,090.1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31,149.4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8,695,064.6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863,985.57
合计	107,243,919.01	111,511,736.02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80	-1,635.59

(四十)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17,857.14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余热利用	5,018,285.72		与资产相关
锅炉除尘改造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	2,199,999.96		与资产相关
环保检测系统	25,984.56		与资产相关
矽石电厂脱硫项目	385,953.36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80 万吨/年矿渣粉改造 项目	2,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焦炉烟气脱硫项目	283,841.7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311,922.47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181.7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45,181.78	
政府补助	46,603,720.00	13,876,567.50	46,603,72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2,602,196.66	415.20	2,602,196.66
其他收入	10,628.59	11,951.84	10,628.59
罚没利得	1,012,400.00		1,012,400.00
合计	50,228,945.25	13,934,116.32	50,228,945.25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17,857.20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余热利用		5,018,285.66	与资产相关
锅炉除尘改造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		2,199,999.96	与资产相关
环保检测系统		25,984.56	与资产相关
矽石电厂脱硫项目		385,953.36	与资产相关
80 万吨/年矿渣粉改造项目		2,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资金*	3,720.00	9,000.00	与收益相关
焦炭排污费返款		1,097,959.80	与收益相关
污水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焦炭脱硫工程环保补助		541,527.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运行调节专项补助**	4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技术监督局转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晋中市财政局 551 人才项目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603,720.00	13,876,567.50	

*根据晋中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发（2017）26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 2017 年度晋中市第一批市级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2,720.00 元；本公司收到 2017 年度晋中市第二批市级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1,000.00 元。

**根据介休市财政局介财预字[2017]5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工业运行调节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00 元；根据介休市财政局介财预字[2017]9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工业运行调节专项补助资金 13,000,000.00 元；根据介休市财政局介财预字[2017]19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工业运行调节专项补助资金 13,000,000.00 元；根据介休市财政局介财预字[2017]30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工业运行调节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00 元。

***根据晋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对 2017 年精益管理和标准创新分级评定获评等级企业和组织发放补助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补助金 100,000.00 元。

****根据中国共产党晋中市委员会下达的对晋中市第二批“551 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命名的决定，本公司收到项目资金 500,000.00 元。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5,600.00	1,497,137.60	15,600.00
非常损失*	214,631,812.49	343,416.73	214,631,812.4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14,486.88	47,060,288.78	1,214,486.88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	41,973,388.63	18,683,415.51	41,973,388.63
河道管理费		121.10	
借款违约金		13,600,000.00	
其他	43,991.52	38,814.60	43,991.52
合计	257,879,279.52	81,223,194.32	257,879,279.52

* 本公司计提对关联方担保和股民诉讼预计负债，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六）预计负债”。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4,367.01	77,819.53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315,989.54	112,774.31
政府补助	87,356,066.40	3,306,959.80
其他	663,212.45	1,540,784.67
其他-冶炼收款	384,623,498.77	
其他-格林大华保证金	600,000.00	
合计	473,558,767.16	4,960,518.7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融业务手续费	187,447.27	30,836.11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83,760.00	3,852,690.99
运输及集港费	131,868,929.29	144,848,402.92
财产保险费	422,503.90	39,386.01
办公费	663,773.69	465,410.07
业务招待费	274,197.26	341,541.90
差旅费	537,310.29	691,676.67
电讯费	493,578.32	507,303.01
服务费	903,241.61	816,173.42
检验费	53,805.27	97,941.00
捐赠支出		1,032,400.00
环境保护费	2,246,065.24	1,631,112.00
其他	1,971,599.98	628,856.90
罚款	7,940,318.61	2,006,822.10
培训及咨询费	90,633.00	177,169.81
退还北京中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款	20,787,040.00	
退还政府补助	10,000,00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期存款	1,000,000.00	
合计	181,324,203.73	157,167,722.91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融资性售后租回		94,01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融资租赁租金	33,860,583.60	10,000,000.00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1,262,187.29	-601,159,662.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243,919.01	111,511,736.02
固定资产折旧	220,152,931.68	223,852,640.20
无形资产摊销	5,580,812.40	4,745,189.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1,214,486.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28,382,731.16	289,692,985.08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4.80	1,63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2,929,885.49	-175,068,952.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38,624,297.33	-128,233,555.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3,477,034.44	146,262,617.66
其他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389,877.02	-128,395,365.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86,722,318.33	17,598,953.9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7,598,953.91	136,947,686.0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123,364.42	-119,348,732.1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86,722,318.33	17,598,953.91
其中：库存现金	213,844.76	60,062.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6,422,167.65	17,252,967.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6,305.92	285,924.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722,318.33	17,598,953.91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52,430.0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620,000.00	**
固定资产	839,208,897.87	抵押
无形资产	106,727,342.00	抵押
合计	1,066,008,669.89	

* 详见本附注五、（一）货币资金；

** 本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入短期借款 42,060,000.00 元，因未按时履行合同还款义务，债权人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编号为（2015）并民保字第 208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62 亿股人民币 11,662 万元。

(四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3,766.90
其中：美元	20,471.81	6.53	133,76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039,000.00
其中：美元	45,000,000.00	6.53	294,039,000.00
应付利息			58,817,124.76
其中：美元	9,001,427.07	6.53	58,817,124.76
其他应付款			1,519,490.82
其中：美元	232,542.01	6.53	1,519,490.82
欧元	78,792.38	7.80	614,761.79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新设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贸易	97		设立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75		合资设立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90	10	设立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90	10	设立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村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村	投资	100		设立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100		收购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贸易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25.00	9,573,725.89		44,856,974.14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363,477,681.40	531,659,769.72	895,137,451.12	710,184,302.89	5,525,251.64	715,709,554.53	676,970,014.50	572,896,474.40	1,249,866,488.90	909,126,211.91	199,607,283.94	1,108,733,495.85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2,881,442,611.97	38,393,630.08	38,393,630.08	70,323,701.14	1,506,863,628.17	-75,543,109.13	-75,543,109.13	17,108,021.01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西汾西中泰煤 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 中阳县	山西省中阳县城关镇 西街凤城东街 1 排 2 号	生产	29.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19,424,186.77	47,531,854.91
非流动资产	281,579,124.37	247,197,443.75
资产合计	301,003,311.14	294,729,298.66
流动负债	149,742,892.11	143,468,759.64
非流动负债	8,480,000.00	8,480,000.00
负债合计	158,222,892.11	151,948,759.6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2,780,419.03	142,780,539.0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406,321.52	41,406,356.32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9.99	-5,639.9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9.99	-5,639.9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是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融资租赁以及应付债券。公司根据对未来利率波动的预期，在满足公司融资需求的基础上，调整长短期各类融资结构，控制利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项目	年末			年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所属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所属层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第三层次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第三层次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关系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李安民		31.57	31.57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西安泰制衣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之配偶范秋莲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持有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控股权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控制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控制该企业
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之子李勇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该企业
上海励广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该企业
山西安泰高盛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介休市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山西安泰售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持有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控股权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控股权
山西安泰尚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控股权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山西安泰制衣有限公司	物料		96,685.00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高炉煤气	52,444,201.84	47,956,445.34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转炉煤气	12,112,301.44	10,967,539.92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水渣	2,773,344.00	2,572,187.00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2,467,133,724.79	1,392,810,563.14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高炉煤气	14,121,362.24	11,392,262.58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水渣	3,880,277.70	2,376,194.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物料	11,659,278.96	5,917,518.04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电力	135,042,983.56	110,649,253.4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矿产品	11,486,416.51	11,915,015.20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	1,088,328,862.69	562,384,800.62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废钢	71,106,205.31	41,312,992.59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	41,579,789.10	36,750,954.90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51,426,611.30	10,099,635.93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电力	69,385,544.56	57,861,254.99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	1,448,025.50	833,550.30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焦炭	389,811,711.61	174,340,535.23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矿产品	52,501.54	33,566.60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物料	6,314,156.45	5,250,845.63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28,560,661.63	7,760,595.95
上海励广实业有限公司	焦炭	24,449,061.53	60,535,083.78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07-10	2020-07-0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06-02	2020-06-0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2-10	2022-12-0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2-05	2022-12-04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1-28	2022-11-2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4-12-09	2022-12-0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63,000,000.00	2014-12-11	2022-12-0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96,000,000.00	2015-06-29	2023-0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3,200,000.00	2017-11-24	2020-11-22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7-12-01	2020-11-2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8,800,000.00	2017-09-29	2020-09-2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10-27	2020-10-23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63,000,000.00	2017-06-02	2020-05-3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03-28	2018-03-2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77,000,000.00	2017-12-29	2021-12-28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566,000,000.00	2017-12-29	2022-12-23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14,660,000.00	2017-12-30	2022-12-23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24,500,000.00	2015-01-13	2018-01-12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54,130,325.81	2016-04-08	2020-04-0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68,000,000.00	2017-01-01	2025-12-3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99,800,000.00	2015-03-20	2018-03-18	否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10,000,000.00	2016-08-24	2019-08-23	否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2,000,000.00	2016-12-21	2019-12-20	否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25,000,000.00	2016-12-21	2019-12-20	否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130,000,000.00	2017-07-04	2020-07-04	否
李安民、李猛	80,000,000.00	2015.03.03	2018-03-02	否
李安民、李猛	80,400,000.00	2015-11-18		否
李安民、李猛	38,860,000.00	2015-12-0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	44,890,000.00	2015-10-20	2020-10-2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115,000,000.00	2015-12-04	2018-12-04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149,000,000.00	2015-12-04	2020-12-04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18,710,000.00	2015-09-30	2020-09-3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62,080,000.00	2017-10-17	2020-10-17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42,059,990.00	2015-06-23	2017-12-22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安民、范秋莲、李猛	118,999,990.00	2015-12-25	2018-12-24	否
李安民、李猛	9,970,000.00	2017-03-31	2020-03-30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30,000.00	2017-06-20	2020-06-20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5,880,000.00	2017-06-20	2020-06-20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安泰冶炼有限公司	141,990,000.00	2017-06-20	2020-06-20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580,000.00	2017-06-20	2020-06-20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5,180,000.00	2017-06-20	2020-06-20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580,000.00	2017-06-20	2020-06-20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380,000.00	2017-06-20	2020-06-20	否
李安民	100,000,000.00	2013-10-28	2020-10-27	否
李安民	30,000,000.00	2013-10-30	2020-10-28	否
李安民	100,000,000.00	2013-10-30	2020-10-28	否
李安民	50,000,000.00	2013-11-14	2020-11-1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3-11-14	2020-11-11	否
李安民	42,000,000.00	2016-03-18	2019-03-1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	28,000,000.00	2017-12-21	2021-12-19	否
山西万狮京华（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猛、李安民	80,000,000.00	2014-12-24	2019-12-23	否
山西万狮京华（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猛、李安民	120,000,000.00	2014-12-25	2019-12-24	否
山西万狮京华（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猛、李安民	100,000,000.00	2014-12-26	2019-12-2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万狮京华（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猛、李安民	100,000,000.00	2014-12-29	2019-12-28	否
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56,000,000.00	2016-12-30	2020-12-2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	25,999,930.99	2015-06-30	2023-06-2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	31,000,000.00	2015-06-30	2023-06-2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487,969,204.28	2015-01-22	2021-07-2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	50,000,000.00	2014-12-23	2017-09-09	否

3、 关联方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9,429,333.33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81,825.00	1,115,800.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844,083,990.65	111,754,479.52	1,099,143,585.94	76,162,563.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90,608,323.31	2,906,083.24	549,723,170.47	15,425,661.45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103,334,962.83	31,000,488.85	198,165,344.86	19,816,534.49
	上海励广实业有限公司			63,418,948.00	634,189.48
其他应收款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384,623,498.77	19,231,174.94

(七)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担保			
—提供担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929,290,325.81	1,905,371,400.00
—接受担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572,939,125.27	2,066,460,744.07

(八) 其他

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公司的逾期应付账款最晚在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偿还完毕。在此期限内，如果通过债务重组不能全部偿还公司逾期欠款，关联方承诺将以向公司提供所需产品、支付现金或其他方式偿还剩余的逾期经营性欠款及相应的违约金。关联方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与公司和相关债权银行的债务重组工作，并进一步表示，如在 2018 年 6 月底之前不能通过本次债务重组偿还公司大部分逾期欠款，那么从 2018 年 7 月份开始，将从公司应付新泰钢铁的关联采购款项中予以逐步抵扣其对公司的经营性欠款或者关联方将用其控制的有效资产来抵偿欠款。

十一、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科技三项费 用拨款	250,000.00	递延收益	17,857.14	17,857.20	其他收益
干熄焦余热 利用	48,040,000.00	递延收益	5,018,285.72	5,018,285.66	其他收益
锅炉除尘改 造	1,000,000.00	递延收益	99,999.96	99,999.96	其他收益
污水处理	22,500,000.00	递延收益	2,199,999.96	2,199,999.96	其他收益
环保检测系 统	311,814.00	递延收益	25,984.56	25,984.56	其他收益
矸石电厂脱 硫项目	4,760,000.00	递延收益	385,953.36	385,953.36	其他收益
80 万吨/年 矿渣粉改造 项目	22,800,000.00	递延收益	2,280,000.00	2,280,000.00	其他收益
焦炉烟气脱 硫项目	3,752,346.40	递延收益	283,841.77		其他收益

(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专利补助资金	3,720.00	3,720.00	9,000.00	营业外收入
工业运行调节专项 补助	46,000,000.00	46,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质量技术监督局转 款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晋中市财政局 551 人才项目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贴息补助	38,000,000.00	38,000,000.00		财务费用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 化委员会降成本奖 励	5,317,230.00	5,317,230.00		营业成本
财政拨款	2,100,000.00		2,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焦炭排污费返款	1,097,959.80		1,097,959.80	营业外收入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焦炭脱硫工程环保 补助	541,527.00		541,527.00	营业外收入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

A、本公司本年以自身拥有的房产 139,987,136.10 元, 土地使用权 87,603,210.00 元, 机器设备 96,710,450.47 元为公司的长期借款 69,335.92 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本年以自身拥有的机器设备 184,091,563.39 元为公司的短期借款 19,926 万元提供担保。

B、本公司以拥有的宏安焦化 75%的股权以及宏安焦化的机器设备 136,316,093.59 元、土地使用权 19,124,132.00 元、房屋 243,673,057.14 元为宏安焦化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万美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C、本公司本年以自身拥有机器设备 38,430,597.18 元为子公司宏安焦化 5,000 万元招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A、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泰钢铁继续签订《互保协议》, 约定互相就对方(均包括双方认可的对方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贷(包括贷款、票据、信用证开证、贷款重组以及金融机构可支持的业务品种)

所形成的债务以及被担保方与其客户办理有关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信用担保,新泰钢铁为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包含)28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新泰钢铁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包含)23 亿元人民币,互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5 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新泰钢铁在互保额度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0,029.03 万元。

B、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 同意公司为宏安焦化向奥合银行申请延期的 7,000 万美元授信项下的未偿债务提供部分担保,担保金额为上述未偿债务总额的 75%,担保方式为公司持有的宏安焦化 75%股权质押及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自修订协议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2) 同意公司为宏安焦化向招行太原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新还旧、贷款重组以及该行可支持的其他业务品种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及机器设备抵押担保,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和 4,500 万美元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C、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 同意公司为型钢与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的《联合销售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 同意公司为型钢与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出租人对承租人享有的一切债权以及其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之日后满两年时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型钢 7547.03 万元租金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D、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进行债务重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泰钢铁进行债务重组，通过债务转移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将公司在部分金融机构的借款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债务转移到新泰钢铁名下，以偿还等额的新泰钢铁对公司的经营性欠款及相应的违约金，为满足本次债务重组的需要，公司需为本次转移给新泰钢铁的债务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新泰钢铁在债务重组额度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29 亿元。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及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1,238,027,276.79 元，其中 471,033,203.92 元应收账款在规定的信用期内，766,994,072.87 元应收账款已逾期。根据销售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收取上述关联方因延期付款产生的逾期违约金 2.06 亿元，对方已回函予以确认，由于尚未收到该资金占用费，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确认该笔收入。

2、 未决诉讼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如下未决诉讼：

A、本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入短期借款 4,206 万元，因未按时履行合同还款义务，债权人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6 月，公司收到(2015)并民初字第 8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偿还原告渤海银行太原分行借款本金 4,206 万元及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本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书中判决的罚息内容，就一审判决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公司正在与渤海银行积极协商借款利息、罚息的偿还计划，及重新办理续贷的相关事宜。

B、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向介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定本公司支付其工程欠款 8,068,930.82 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本案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目前，双方正在协商和解方案。

C、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陆续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投资者索赔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 172 份应诉通知书，请求赔偿金额总计 27,094,308.87 元。其中：51 案原告与公司达成和解后撤诉；20 案已庭前调解；2 案原告自行撤诉；6 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80 案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剩余 13 案尚未开庭。针对上述法院判决支持原告部分诉讼请求的 80 案，公司已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宏安焦化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向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合银行”）申请了为期四年的总额 7,000 万美元贷款，公司及宏安焦化为该笔贷款提供了相应担保。2015 年 10 月，鉴于此笔贷款即将到期，经友好协商，奥合银行同意为宏安焦化此笔贷款项下的未偿债务办理延期，延长期限至修订协议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公司为宏安焦化此笔延期的贷款业务继续提供相应担保。为妥善处理该笔债务，双方决定在此期间就该笔贷款下未偿债务的重组事宜展开协商。

截至目前，上述贷款本金余额为 4,500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对应的未清偿利息、罚息及费用和开支等共计 932.81 万美元。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奥合银行同意与宏安焦化进行债务重组，并就本次债务重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

《〈70,000,000 美元贷款协议〉之偿债契据》（以下简称“偿债契据”）在内的与本次债务重组相关的全部文件。在宏安焦化按偿债契据之约定完全支付重组款 1,620 万美元后（在本次外债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后满两个工作日之日或之前，支付约定重组款的 20%，即 324 万美元；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之日或之前，支付约定重组款的 80%，即 1,296 万美元），宏安焦化向奥合银行支付剩余未偿金额（包括未清偿本金、利息、罚息、以及费用和开支等）的责任完全解除，且各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同时解除。

(二) 利润分配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2018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向股东大会提议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经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晋商”)发来债务转移通知书,公司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介休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介休支行”)将其对公司的逾期贷款 1.1 亿元及罚息、利息转让给华融晋商。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华融晋商尚未与公司就逾期债务的重组事宜进行洽谈,也未对还款时间、还款金额做出约定,年末公司继续按照原对浦发银行介休支行的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和罚息率计提应付利息,并将其作为逾期借款列报。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诉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因新泰钢铁未能偿还到期债务,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新泰钢铁已与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就该笔贷款达成重组方案如下:(1)在压降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并偿还部分欠息(950.00 万元)及代垫诉讼费 74.50 万元的基础上,重组贷款人民币 12,400.00 万元;(2)剩余欠息要求借款人出具还款承诺,按月偿还 150.00 万元,并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还清;(3)贷款主体不变,仍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授信期限一年、业务期限一年、宽限期 1 个月、利率执行基准利率、按月结息;(4)担保条件不变,继续由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实际控制人李安民及其子李猛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按照重组方案新泰钢铁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与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了《借款协议》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按重组方案支付了本金、欠息及代垫诉讼费共计 1,074.50 万元,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下达了(2017)晋 01 民初 299-1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撤诉。

(三) 其他

针对与公司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积极协商解决措施,尽早消除该等不利因素,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从公司目前的经营来看,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中国钢铁产业实施“去产能”,使得钢铁供需趋于均衡、定价体系得以恢复,产品价格逐步上涨,全行业效益回升企稳。2017 年公司生产经营较前几个会计年度有大幅改善,公司主营产品 H 型钢和焦炭量价齐升,全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29.31 亿元,增幅 86.61%,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 4.7 亿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显著改善。从现金流来看,2017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69 亿元,公司资金状况有本质性

的改善，能够积极消除影响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

为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1、针对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因素的解决措施

（1）对关联方经营往来欠款问题，公司将与新泰钢铁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与相关债权银行的债务重组工作，关联方承诺最晚在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全部偿还完毕。在此期限内，如果通过本次债务重组不能全部偿还公司逾期欠款，新泰钢铁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向公司提供所需产品、支付现金或其他方式偿还剩余的逾期经营性欠款及相应的违约金。并表示，如在 2018 年 6 月底之前不能通过本次债务重组偿还公司大部分逾期欠款，那么从 2018 年 7 月份开始，将从公司应付新泰钢铁的关联采购款项中予以逐步抵扣其对公司的经营性欠款或者新泰钢铁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用其控制的有效资产来抵偿欠款。公司在收回对关联方欠款后，能够减少坏账准备的计提，对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将有积极影响。

（2）对逾期银行借款、应付利息问题，公司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解决方案，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借新还旧、要素调整等金融政策妥善解决逾期借款和欠息问题。

（3）对未缴税费问题，公司在 2017 年经营好转，已经按照与税务机关协商好的清欠进度在逐步清欠，欠税问题得到很大改善。

（4）对未缴社保问题，公司已向地方政府及社保机构申请延期缴纳。

2、持续经营战略规划

公司目前发展战略仍将以焦化行业和特钢行业为核心，紧紧围绕“煤-焦-化”和特钢两条发展主线，进一步延伸和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在扩张主营业务产品产能的同时，向上游拓展原料资源，向下游拓展精细化工和特种钢等产业，提升产品附加值，从而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力求在清洁生产、综合利用的基础上，注重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未来还将围绕行业整合、产业升级、转型发展等长远发展规划，进一步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

从目前的行业和市场来看，钢铁去产能政策的成效已显现，市场价格、行业盈利水平也将趋于稳定。公司将在生产上紧跟市场，产能利用率会保持一个正常较高水平，这对生产经营的改善提供了基础，同时，公司将加大对提产增效项目的落实，从内部管理上挖掘潜力，使生产经营得到持续改善。

3、具体经营改善措施：

（1）强化外部对标，内部挖潜，降低各项生产成本。一是降低原料的采购成本，加强市场信息的搜集、整理、分析，做好生产原料的战略性采购工作；二是组织各生产单位学习同行业先进单位的生产组织模式，全面推进系统降本、技术降本和管理降本；三是抓住影响生产成本的关键环节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四是继续推行错峰用

电、强化能源介质的管理、开展好修旧利废、减少二次倒运环节等节能降耗工作。

（2）创新销售理念，拓宽销售渠道，实现销售利润最大化。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拓宽销售思路，创新销售办法，系统谋划、精心设计、多措并举增加产品销售量，提高回款率和利润率。

（3）加强质量管理，打造品牌效应。加强生产现场质量管控，从原材料的检验、产品过程控制、成品检验、产品销售、质量追溯等环节，层层把关，相关部门履行好监督管理、考核的职责；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公司品牌宣传工作，积极拓展“安泰”品牌的知名度、辨识度，保持“安泰”品牌的市场地位。

（4）强化安全与设备管理，为生产稳定顺行提供保障。在安全管理上，要深化“知责、履责、问责”工作，形成全员覆盖，强化员工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的主体责任落实，为生产保驾护航。在设备管理上，每季度要组织一次专业性较强的设备大排查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消除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确保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综上，随着公司采取的各项改善措施的实施，尤其是关联方归还其对公司的经营性占用资金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将得到显著改善，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0,312,724.65	100.00	145,891,297.35	11.86	1,084,421,427.30	1,836,028,922.32	100.00	111,645,578.32	6.08	1,724,383,34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45.61		24,845.61	100.00		21,036.57		16,829.26	80.00	4,207.31
合计	1,230,337,570.26	100.00	145,916,142.96		1,084,421,427.30	1,836,049,958.89	100.00	111,662,407.58		1,724,387,551.3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1,265,119.71	4,612,651.20	1.00
1 至 2 年	1,152,532.07	57,626.60	5.00
2 至 3 年	445,737,511.54	44,573,751.15	10.00
3 年以上	322,157,561.33	96,647,268.40	30.00
合计	1,230,312,724.65	145,891,297.35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253,735.38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834,148,141.44	67.80	111,655,121.03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90,608,323.31	23.62	2,906,083.24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103,334,962.83	8.40	31,000,488.85
刺守义	844,933.00	0.07	42,246.65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601,000.00	0.05	180,300.00
合计	1,229,537,360.58	99.94	145,784,239.77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2,322,067.20	91.97			312,322,067.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62,058.44	2.46	2,397,298.57	28.67	5,964,759.87	392,444,833.76	95.40	20,971,740.64	5.34	371,473,093.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20,657.54	5.57	18,920,657.54	100.00		18,920,657.54	4.60	15,136,526.04	80.00	3,784,131.50

合计	339,604,783.18	100.00	21,317,956.11		318,286,827.07	411,365,491.30	100.00	36,108,266.68		375,257,224.62

* 本公司将对子公司的内部往来余额列示于其他应收款中，年末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

*** 年末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19 户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该等款项账龄均已在 3 年以上，形成原因为采购预付尾款或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因已联系不到相关人员或相关工程业已停止建设，该等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按 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1,361.67	813.62	1.00
1 至 2 年	78,346.19	3,917.31	5.00
2 至 3 年	340,687.68	34,068.77	10.00
3 年以上	7,861,662.90	2,358,498.87	30.00
合计	8,362,058.44	2,397,298.57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790,310.57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抵押金、保证金	1,500.00	601,500.00
结算尾款	2,082,977.11	2,070,597.37
其他	111,284.05	114,890.55
往来款	337,409,022.02	408,578,503.38
合计	339,604,783.18	411,365,491.3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2,322,067.20	1 年以内	91.97	
上海宽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3 年以上	1.47	5,000,000.00
太原锅炉集团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0	3 年以上	1.03	3,500,000.00
天津开发区恒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3 年以上	0.59	2,000,000.00
中冶华天南京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3 年以上	0.59	600,000.00
合计		324,822,067.20		95.65	11,100,0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26,849,305.65		1,826,849,305.65	1,826,849,305.65		1,826,849,305.6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826,849,305.65		1,826,849,305.65	1,826,849,305.65		1,826,849,305.65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294,618,750.00			294,618,750.00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1,408,430,555.65			1,408,430,555.65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合计	1,826,849,305.65			1,826,849,305.65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04,188,533.07	1,747,115,755.95	1,285,701,480.12	1,272,533,763.63
其他业务	139,519,928.08	139,384,839.88	6,027,284.09	9,283,672.22
合计	2,143,708,461.15	1,886,500,595.83	1,291,728,764.21	1,281,817,435.85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640.69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4,48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232,872.4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14,631,812.49	本公司计提对关联方担保和股民诉讼预计负债，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六）预计负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07,754.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83,903.58	
合计	-152,537,278.2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1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0	-0.13	-0.1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